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澄清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披露，「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告。本公司目前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不會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包含的其他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及對當中包含的其他已刊發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